

当代外国文学大奖译丛

〔美〕 贝若森 著
汪 班 译

成长

GROWING UP

作家出版社

00435·86

序

汪 班

自幼性喜文学，更比较爱看悲剧性的作品，凡有朋友问我最欣赏的小说，总是不加思索地就答道：《红楼梦》前八十回。自然，《红楼梦》里许多章回趣味性很高，能让人捧腹，可是全书总带着一种神奇而哀伤的情调，令人百读不厌。至于外文作品，像伊夫林沃（Evelyn Waugh）的《重访白令海》（Brideshead Revisited），福特（Ford Madox Ford）的《好兵》（The Good Soldier），与格林（Graham Greene）的《原委》（The Heart of The Matter）等等，都是不离带有悲剧色彩的作品。

一九八二年，美国贝若森（Russell Baker）* 的《成长》（Growing Up）出版了，学生介绍我看，读了两页，就连忙看看一共有多少页。每看完一章，又故意找点事儿做做，就怕看完！书上的离合悲欢，使我像发了痴似地又笑又流泪。全书无论是写社会、亲情、爱情，都以幽默的笔法描述，这种幽默感使人想到冬日屋内的太阳，一杯茗茶，一缕清香，一丝琴音。这种幽默文字产生的感觉，竟深深地渗进了我的脑子里，读后久久都还想着书中的人物与情景。我忽然悟到这种幽默感在人生能起的作用，在文学上可生的力量，也许并不比悲剧的弱吧！

21178/02

于是我点上了灯，搁下了电话，独自在家开始翻译《成长》，要将它介绍给所有与我同感的人。我要请对生命有兴趣的读者，都来读这个孩子的成长，希望读者看了会笑，也会吁叹！

以上是译完《成长》，初版问世时，我写的译后感中的一段，是我对本书亦庄亦谐、载喜载悲的独特文学传记风格看法。

匆匆十二年过去了。在这十二年里我重新读过几次《成长》，每次都又被它感动。我从而深信这是一本不会受时间影响的杰作。作者贝若森以美国五十年来近代史为经，他自己个人忧患艰难的历程为纬。更以他生命中最具重要性的三位女子，像地母般地助他成长的经过而编织成这本自传。由于它的主题与笔法，已不仅仅是他个人走的小道，而是世间无数男孩子都跋涉过的成长路。

贝若森以本书再度荣获普利策传记文学奖。《成长》一书从出版后两年内，都名列全美最畅销书前十名达七十二周之久，创下了空前的纪录。本书已译成十四种文字。到今天在美国各书店仍然畅销，至目前已发行了二十五万本，不可不说是美国出版史上的奇迹，更说明了《成长》的不朽性。

古罗马哲人西纳加（Seneca）一句名言：“生命短暂，艺术长存。”我愿《成长》这本具有高艺术的自传文学作品，能与代代读者永在、长存！

汪班（前笔名袁永）记于《成长》新版问世前夕

于纽约赴西雅图途中

* 贝若森（Russell Baker）：一般译名为罗素贝

克，出生于一九二五年。为当今美国文坛巨匠，两次普利策奖得主（一九七九年第一次获普利策新闻评论奖；一九八三年第二次则因本书再度荣获普利策传记文学奖）。为纽约时报社论专栏作家，历时已有二十年之久。同时担任美国公共电视台（PBS）古典文学改编广播剧介绍人（Masterpiece Theater）。驰名全美，执文化新闻界牛耳。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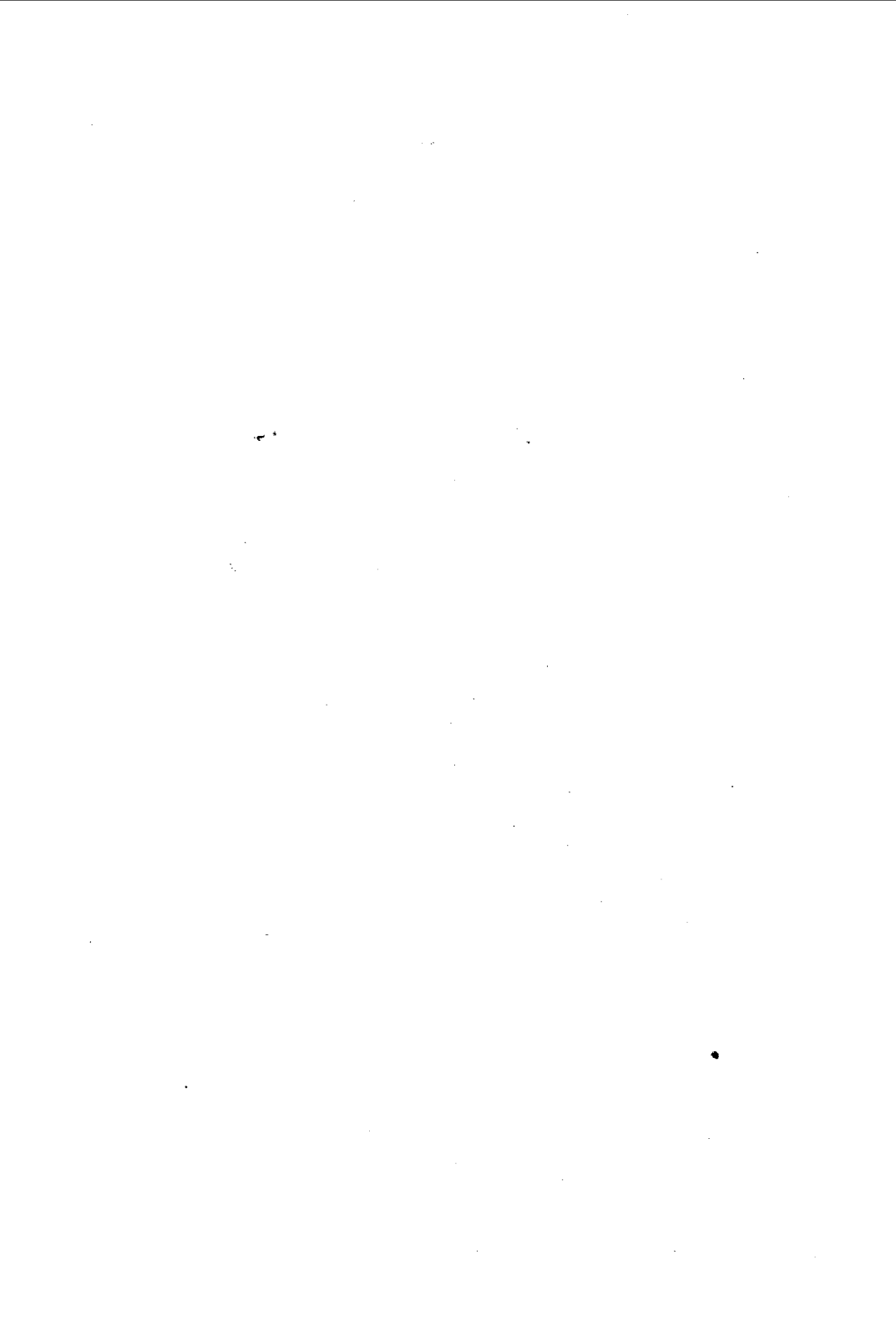
序

汪 班

1. 母亲，母亲·····	1
2. 八岁入新闻界·····	11
3. 奶奶与茅家村·····	23
4. 茅家村众生相·····	39
5. 噩耗·····	59
6. 经济大恐慌·····	73
7. 一家之主·····	97
8. 舅舅们·····	109
9. 大新街点滴·····	129
10. 海荣姑爹·····	155
11. 巴尔的摩城·····	169
12. “一家之主”易位·····	187
13. 投考·····	209
14. 从军·····	225
15. 寻情·····	245
16. 咪咪·····	269
17. 姻缘簿上喜“有”名·····	287
18. 母亲！母亲！·····	317



贝若森的母亲



母亲八十岁那年摔了一大跤，那一跤可就把她摔倒了。那以后，她的神智就一直没再完全清醒过来。有时她会回到五十年前的婚丧喜庆上去，有时又会神游到很多很多年前，星期日晚上全家团聚吃晚饭的时候。事实上，她想到的孩子们都已是两鬓飞霜的中年人了。母亲就这么迷迷糊糊地躺在旧梦里，越过时间，那种速度轻轻松松超出了自然科学的能力，在已逝的几十年里遨游。

一天，我去疗养院看她。母亲问道：

“若森呢？”

“我就是若森！妈。”我答道。

母亲盯住我看了会儿，望着这么个过分高大、不像所想象的人，立刻就驳道：

“若森只有这么高！”她摇摇头，伸出手在地面上两英尺左右比了比。

我知道那天母亲又是个乡下的农村少妇了。在养着鸡群的苹果园后头，远远在望的是阳光下濛濛蓝色的维吉尼亚山的后院里。而我，已是个年纪大得足以做她父亲的陌生人。

有天清早，我在纽约家里，母亲来了电话，问道：

“今天你来不来参加我的葬礼啊？”

我人还没完全醒就听到这句话，有如坠入五里雾中。

“老天，您说些什么呀？”这是我当时办得到的最好答复了。

“我今天下葬了!”母亲说得简单明了,好像宣布一件社会大事似的。

我回了一句:“一会儿再给您打回去。”就挂了电话。后来打回去,母亲好端端的没事儿——当然她老人家身体不好,我们也都知悉。母亲个子小,骨骼轻,身体弱。这时睡在病床的白被单下,更是小不点儿了,使我想到有着一双大眼睛但目光锐利的布娃娃。

锐气是母亲具有的特点。她每次发表意见——母亲又特别喜欢,并且善于发表意见——总是把下颏一抬,就特别显出她这种猛锐的个性。她常常无保留地说道:“我心里有什么就说什么,他们喜欢听也好,不喜欢听也好。”我提醒她:“妈,您老这么心直口快,可不是待人接物的好办法呀!”她则总不一无二地回答:“我可管不了别人觉得好不好,我就是这个样儿!”

母亲可真就是一辈子这个样儿,真是个倔强、坚定的女人,心直口快,意志如钢,会排除万难以达到她的理想和目标。在我的记忆中,我跟母亲最亲近的那些年月里,她永远是高抬下颏,目光如炬,勇猛、积极地向前直奔。

童年回忆里的母亲,手持利斧,跑着直追咯咯乱叫的鸡群、跑着铺床整被、收拾屋子,跑着摆碗筷吃饭。她什么都跑着做。有一年感恩节,她手里端着滚烫的一大盘火鸡,跑着上楼时摔倒了,连人带鸡滚了下去,鸡杂、肉汁和那只五痠七伤的火鸡翻了她一身!对于母亲来说,生命就是战场。所有的那些好吃懒做、腼腆腆腆、爱睡懒觉、生活放荡、胆小如鼠、说话不清的人,都是不可能打胜仗的!她自己就这么奔跑、奋斗了一辈子。

可是这时她睡在病床上,再也奔跑、奋斗不动了。开始我

没法子接受眼前的事实，我坐在母亲床边，希望她能完全清醒、复原。第一次去巴尔的摩医院看她，她问我是谁。我说：“我是若森哪！”

她瞪了我一眼，道：“若森在西部，不在这儿。”

我说：“妈，是我呀！我在这儿。”

她听着，忽然问道：“你猜我今天打哪儿来？”

“哪儿？”

“我是直打新泽西州来的呀！”

“什么时候来的呢？”

“今晚哪！”

我说：“妈，您在医院躺了三天啦！”

母亲道：“我看你还是歇会儿吧！”又说：“回家去并把大门关好啊！”

母亲又回到我们四十年前住的那条街上去了，这时眼中见到的是街坊的何太太。母亲说道：

“何太太今天跟我说的‘落叶归根’那句话，可真有道理啊！”

我说：“妈，何太太过世都有十五年啦！”

她忽然又道：“若森今天要结婚啦！”

我说：“妈，我一九五〇年就结婚了。”

她却答道：“家门没锁哪！”

后来大夫们拿了张神智测验表来，母亲连最简单的问题，像年、月、日、年龄等等都是错回误答的。可是忽然又会清醒。大夫问她几号生日？母亲可答得一点儿都没错——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五日。大夫问：

“这个您怎么又记得了呢？”

“我是盖伊·福克斯叛变日生的嘛！”

大夫怔住了。

“盖伊·福克斯？盖伊·福克斯是何许人哪？”

母亲立刻念了四句我小时常常听母亲一谈到她生日就背诵的打油诗：

十一月初五，乱臣谋炸君。

人人莫忘却，遗臭万年名！

念完，母亲就瞪住那个发问的大夫，奇怪怎么有这么个孤陋寡闻的人，连这个在一六〇五年在英国要用炸药把詹姆士皇帝炸死的鼎鼎大名的人都没听说过？母亲做过教师，这时就来了一句：

“医药你尽管懂，我看你历史可不太通！”她这么心直口快地说了一句，脑子就又迷糊了。

大夫对母亲的诊断是很普通的老年思想退化，正式的名称是“大脑血管硬化”。可是我知道不止是那么简单。

在那之前十年，母亲的锐气已变成了一股怨气。她年纪越大，越对身体机能的衰退、生活的缺乏意义，以及缺少感情的精神生活，产生一种厌恨的感觉。直到摔了那一大跤，她就像是把那根束缚了她多年、她越来越恨的生命绳索给挣断，跟着，她就回到了过去的世界里去了。那个世界里有许多需要她、爱她的人。这么想着、想着，我慢慢地了解了。我这才看出来，母亲已有多少年没这么安宁快乐过了。

在这以前三年，母亲给我来信，说她患了大脑血管硬化症。我这才算是动了孝心，从纽约赴去巴尔的摩看她。后来我还给她写信，自作聪明、振振有词地“规劝”她不要常因小事去麻烦别人，跟别人抱怨，并要她多想想自己命好的地方。现

在想想，那时我的弦外之音是，如果我去看她时，她老那么愁眉苦脸的，我就会更少去看她。——做儿女的有时就是会这么“孝顺、体贴”啊！——我想我这么写的时候，潜意识里是存着一种许多儿女对父母的痴想，觉得只要自己父母有毅力决心，定能克服岁月年龄带来的病痛苦难。因此我当时觉得只要多“规劝”她，她定能恢复旧日的精力——多么天真、幼稚的想法啊！每个人好像对自己父母跟对别人的想法完全不一样。别人会有生、老、病、死，可是自己的父母就不该有。

后来母亲给我来信，读起来觉得她的心情好了一点儿。现在我知道她那么写是表示让步。母亲向来不会跟人道歉，可是一笔在手，能委婉地写得很接近歉意。提到我去看她的事，母亲写道：“至于我似乎时常愁眉不展……”她写到这儿大概想了想，没抱怨下去，笔锋一转，这么写了：“我的确时感莫名无奈的愁闷。可是我也有我的自解之法，就是睡上一觉忘掉算了。”母亲那时是七十八岁。三年以后就是那一跤，她终于得以忘了积年的劳累和寂寞，重得欢愉之情。我这么一明白，也就不再想要母亲完全恢复神智，回到现实生活里来了。我甚至有时也和她一起重游旧梦。有一天，我到了医院，母亲精神抖擞。我说：

“您今天精神可好啊！”

她答道：“我怎么能精神不好呢？爸爸要带我坐船去巴尔的摩玩儿！”

原来母亲那天又是个小女孩了。跟我外祖父站在维吉尼亚州欣乐角的港口上，等着去坐却沙比克湾的汽船——其实那时外祖父早已在六十一年前就去世了。可是母亲那天的世界里，美国总统还是塔虎脱（Taft William Howard）。欧洲大陆在和平的暮色里昏睡着。美国还是个孩子似的国家，如日初升，有

着描绘不尽的美丽远景。要是我能和母亲一同乘上这回忆的列车，可能听到外祖父站在那儿对母亲说美国是天下最强的国家。我几乎可以看到母亲那时的模样儿，穿着蓝色、大蓬袖的衣裙，黑色长袜，发际系着缎带，在脸一边打了个蝴蝶结。母亲睡房里就搁着这么一张相片，是这样的打扮的，彩色可是后来照相馆的师傅着上去的。

外祖父的音容是我杜撰的。母亲戴着蝴蝶结站在海港口，也是我加油添醋的描述。我对于外祖父母的种种、母亲的童年知道得很少；只知道外祖父母活了又去了。虽然我是他们的外孙，身体里也流着他们的血液，可是对于他们的世界就跟对海外仙山一般，一点儿都不知道。这时想问母亲也问不清了。母亲根本不能一一回答我的问题了。

我这么坐在母亲床边想着，觉得与她似乎要永永远远地分开了。我想到我自己的孩子们以及他们将来的子孙；继而想到天下所有做儿女的，与父母之间的种种隔阂。由于这些隔阂，父母与子女难以相互了解。做儿女的往往要等到自己做了父母，才想要进一层地去了解父母，去知道他们的父母年轻时，没做父母以前的生命和世界。但是，可悲的是往往到了这个时候，父母已经不在，也没有人能告诉他们，爸爸妈妈以前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了。有时有的父母想要讲一点给儿女听，可是儿女们听起来多半觉得父母在唠叨埋怨。我就有这样的切身经验。六十年代初，我的孩子还小，我们的日子过得很惬意。我当时常常惊觉他们的日子比我小时候好过得太多了！因此他们在饭桌上一说肉太老，或是抱怨我不准他们多看电视时，我就会喋喋不休地讲我小时候过的苦日子给他们听——“我像你们这么大的时候，晚饭常常只有阳春面吃，大家还都吃得挺香的呢！”“我小时候哪儿有什么电视哪？”“我小的时候啊……”

一天晚饭时候，儿子拿了一张成绩极差的分数单向来，我悻悻然看了，清了清喉咙，往椅子后一靠，正要好好地训他一顿。他看我这样，却无奈地先对我说：

“爸爸，请您快说给我听，您小时候是什么样儿吧！”

我当时听了他这话自然很生气。可是，我暗暗更气自己也变成了一个烦人的老厌物了。连小孩子都觉得我天天在嘀咕，老是谈些无聊的空口白话。这件事发生以后，我尽力想改正自己的毛病，可是一定没改掉，因为几年以后，我有一次听到儿子背着我叫我“老冬烘”。我这才悟出来，我和孩子们对“时间”有极不同的看法。他们对我的童年时的“前程未来”与我自己的看法全然不同，这使我很震惊！因为我发现以前的“未来”，是他们脑子里的“腐朽过去”；他们正是年轻，当然对他们认为是“过去”的事毫无兴趣。

我在母亲病床前，听着她梦呓般断断续续数说她生命中的旧事；我忽然知道了，母亲和我之间，多年来也有着我和孩子间同样的距离和迥异。母亲年轻时，我就是她的“前程未来”，可是我并不高兴，也不愿做她的“未来”，不要做她那一代的一份子；因为我把她生命里的“未来”，看作是我生命的“过去”。我要自由行动、自主生活，自己创造我自己的“未来”。但是等到我终于做到了的时候，又眼看我的孩子把我以前自命光明的“未来”，竟也看作是乏味烦人的“过去”！

我最后几次去医院看母亲，每次都使我觉悟到，以前不该把我心目中认为是无聊的“过去”，那样轻率地丢掉了。毕竟我们每个人都是来自“过去”啊！孩子们——天下做儿女的——都应当知道自己的血统根源，都应当知道生命是一条从远古延展到如今，用人性编织而成的长绳。生命不应当作狭义的解释，只认为是一条从摇篮到棺材的短路。

我看着母亲，想到有一天我的儿女会了解我的这种领悟。也许他们有一天在我说不动、讲不出的时候，会想要知道母亲——他们的祖母，以及我年轻时候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儿。母亲和我——我们两个老古董——毕竟一同经历过几许沧海桑田啊！我觉得我应当让他们认识我们年轻时候的世界，那没有喷气机、氢弹、高速公路，也没有电视的世界。我要向他们介绍那个过去了的世界，就得从母亲说起。

啊！我的母亲！她一生不知有多么想要改善人类的男性，也就由于这种心念，她打定了主意强迫我“成大功立大业”。

“成大功立大业”——当年我好恨这几个字儿啊！



贝若森与妹妹得力

